〔2018〕44号

金华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和《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精神，我局制定了《金华市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

金华市体育局

 2018年7月5日

抄送：市法制办（1），市局领导（6）

 金华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金华市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和《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的记录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职能，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高效的原则，不得干扰或破坏正常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下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

（一）现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

（二）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三）其他需要记录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项目。

（二）被检查单位（人）名称（姓名）、检查人和记录人姓名。

（三）检查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1、行政执法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2、行政执法主体、权限和程序是否合法；

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4、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5、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或适当；

6、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7、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四）检查人和记录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五）被检查单位（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六条 从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活动，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至少有一名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如实接受监督检查人员的询问，不得阻挠。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作完毕，应当交由行政执法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核实确认。

行政执法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记录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并对意见进行复核，其意见合法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

行政执法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记录的内容无异议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职能时，发现行政执法部门有违法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行政执法部门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有需要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问题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建议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